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编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经认真审核，我们未发现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误导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形，同意对外披露。

二、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而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永光

张晓崧

吴 剑

年 月 日